

中央警察大學術科兼任教官與兼任教官助理遴聘及升等須知

94年3月11日校學字第0940092號簽奉核准實施

95年6月7日第5次法規會修正

100年1月4日校學字第1000000102號函修正第6、7、8點

102年11月4日校學字第1020008990號函修正

109年2月17日校學字第1090001414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規定

110年11月11日校學字第1100010395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規定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審定術科兼任教官與兼任教官助理之遴聘及升等，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分為教官一、教官二、教官三、教官四，依序分別比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核支鐘點費，教官助理以主授課教官鐘點費二分之一核支。
- 三、申請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之初聘或升等者，依規定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二)並檢具相關資料，經學務處送本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遴聘審核會(以下簡稱審核會)審核。
- 四、年齡未滿五十二歲，具與應聘科目相符之專業技術人員，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應聘等級申請初聘，並經試講合格。但本校專任教官退休後續聘兼任，得不受本點年齡之限制：
 - (一)教官一：

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教學三十年以上，具有柔道七段、摔角三等、劍道九段、跆拳道七段、空手道七段以上段位、射擊及其他術科具有國家(A)級教練或國際裁判並曾獲國際正式比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 (二)教官二：

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教學二十年以上，具有柔道六段、摔角四等、劍道八段、跆拳道六段、空手道六段以上段位、射擊及其他術科具有國家(A)級教練或國際裁判者。
 - (三)教官三：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教學十五年以上，具有柔道五段、摔角五等、劍道七段、跆拳道五段、空手道五段以上段位、射擊及其他術科具有國家(A)級教練或裁判並曾獲全國性正式比賽個人A級組前三名或曾擔任國際正式比賽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四)教官四：

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教學十年以上，並依本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四遴聘標準表聘任之(如附件三)。
 - (五)教官助理：

依本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助理遴聘標準表聘任之(如附件四)。
前項聘任等級參考標準之資格應與本大學上課內容相符；段位證書之採認，以審核時該項目係由代表國家之協會或機構所製發之證書為原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其教學年限之酌減，得經審核會審核通過。
- 五、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升等，所具之教學績效、研究成果、段位等相關資料，應與授課科目相符，並具有下列資格：

(一) 教官四：

擔任本大學教官助理滿六年，具術科兼任教官四遴聘標準表(如附件三)所列資格，並經試講合格者。

(二) 教官三：

擔任本大學教官四滿六年，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教學：教學訓練、輔導與專業項目績效評核優良者(如附件五)。
2. 研究：教官四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一篇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同一著作不得重複送審。
3. 段位：比照第四點初聘段位之資格等級。

(三) 教官二：

擔任本大學教官三滿六年，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教學：教學訓練、輔導與專業項目績效評核優良者(如附件五)。
2. 研究：教官三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一篇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同一著作不得重複送審。
3. 段位：比照第四點初聘段位之資格等級。

(四) 教官一：

擔任本大學教官二滿六年，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教學：教學訓練、輔導與專業項目績效評核優良者(如附件五)。
2. 研究：教官二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一篇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同一著作不得重複送審。
3. 段位：比照第四點初聘段位之資格等級。

六、術科兼任教官聘任之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原則。但本大學有特殊需求，得逐年提審核會審核通過後，依程序辦理聘任。

七、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升等，所具之教學績效、研究成果、段位等具體事蹟或成就，須與授課科目名稱相符，應經審核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附件一

中央警察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初聘申請表

相 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聯絡電話		
	LINE ID		
	E-mail		
	郵局局帳號		
現 職			
學、經歷			
授 課 科 目 與 專 (特) 長			
證照資格 (檢附證明資料)			
段位(等級)			
課程相關著作 (檢附資料)			
學務處建議 暨核章			

附件二

中央警察大學學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升等申請表

教官姓名（簽章）		
授課科目		
現任教官等級		
申請升等等級		
審核事項一	事實（申請人填報）	承辦單位複核
任現職等年資	年 月	年 月
升等條款	點 項 款	點 項 款
審查教學評分標準表（共同項目、專業項目）得分		
其他證明文件、佐證資料		
審核事項二	承辦單位（教練組）填報	
審查教學評分標準表（教學考評）得分		
學務處初審建議暨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中央警察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四遴聘標準表

術科	科目	教 學 能 力 審 核 標 準
柔 道	道	同時具有 B 級教練及 B 級裁判以上之有效證照，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柔道三段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本大學本項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教學成果良好者。
摔 角	角	同時具有 B 級（乙級）教練及 B 級（乙級）裁判以上之有效證照，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摔角（跤）七等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本大學本項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教學成果良好者。
射 擊	擊	經本大學射擊師資講習訓練合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家射擊代表隊來福槍項目教練，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經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來福槍項目教練講習合格，具有國家(A)級有效教練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本大學本項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教學成果良好者。
警 用 實 戰 射 擊 訓 練	射 擊 訓 練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近四年具有本大學或警政署舉辦警用實戰射擊訓練師資班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本大學本項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教學成果良好者。 三、近四年曾參加本大學舉辦之警用實戰射擊訓練師資講習三十二小時講習會課程並訓練合格者。
警 用 綜 合 逮 捕 術	綜 合 逮 捕 術	經本大學舉辦之綜合逮捕術師資講習訓練合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近四年曾參加警政署常年訓練教官暨助教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本大學擒拿或警用綜合逮捕術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教學成果良好者。
劍 道	道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劍道五段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取得國家(A)級教練或裁判資格之有效證照。 三、曾任本大學本項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教學成果良好者。 四、近四年曾參加國家級以上之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具有證明文件者。
跆拳道	道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跆拳道三段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且取得 B 級以上教練或裁判之有效證照。 二、曾任本大學本項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教學成果良好者。 三、近四年曾參加國家級以上之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具有證明文件者。
游泳、消防或其他術科專業技能	專 業 技 能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 B 級教練或裁判以上之有效證照。 二、曾任本大學該項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教學成果良好者。 三、近四年曾參加國家級以上之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具有證明文件者。 四、取得消防專業訓練相關之有效證書或複訓證明文件者。
空手道	道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空手道三段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且取得 B 級以上教練或裁判之有效證照。 二、曾任本大學本項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教學成果良好者。 三、近四年曾參加國家級以上之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具有證明文件者。

附件四

中央警察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助理遴聘標準表

術 科 目	教 學 能 力 審 核 標 準
柔 道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柔道初段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曾修習柔道課程三年以上，並具備柔道教學專業能力者。</p>
摔 角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摔角（跤）九等以上資格，具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曾修習摔角（跤）課程三年以上，並具備摔角(跤) 教學專業能力者。</p>
射 擊	<p>經本大學舉辦之射擊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經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來福槍項目教練講習合格，具有C級教練證明文件者。</p> <p>二、取得本大學射擊鑑定為二等射手以上成績，具有證明文件者。</p>
警 用 實 戰 射 擊 訓 練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本大學或警政署舉辦警用實戰射擊訓練師資班訓練合格，具有證明文件者。</p> <p>二、從事警用實戰射擊訓練專業教學二年以上，教學成效良好者。</p> <p>三、曾修習警用實戰射擊訓練課程一年以上，並具備警用實戰射擊訓練教學專業能力者。</p> <p>四、取得本大學射擊鑑定為二等射手以上成績，具有證明文件者。</p>
警 用 綜 合 逮 捕 術	<p>經本大學舉辦之綜合逮捕術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並曾學習警用綜合逮捕術（擒拿）一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p>
劍 道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劍道初段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曾修習劍道課程二年以上，並具備劍道教學專業能力者。</p> <p>三、曾參加C級以上之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具有證明文件者。</p>
跆拳道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跆拳道二段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且取得C級以上教練或裁判資格，具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曾修習跆拳道課程二年以上，並具備跆拳道教學專業能力者。</p> <p>三、曾參加C級以上之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具有證明文件者。</p>
游 泳、 消 防 或 其 他 術 科 專 業 技 能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從事該項術科專業教學二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曾參加本大學舉辦相當C級以上或教官助理之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者。</p>

空手道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空手道二段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且取得 C 級以上教練或裁判資格，具有證明文件者。二、曾修習空手道課程二年以上，並具備空手道教學專業能力者。三、曾參加 C 級以上之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具有證明文件者。
-----	---

中央警察大學術科兼任教官教學升等審查評分標準表(柔道)

項目 分數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與得分	佐證資料	初評分數	複評分數
教學考評 10分	綜合考評	上課情況(有無遲到、早退)、授課態度與專業能力、緊急狀況處置等。			
共同項目 40分	師資講習	全程參與體技師資講習會，0.5分/學期。			
	課綱上傳	依規定期限上傳課程大綱，0.5分/學期；超過2週未上傳，扣1分/學期。			
	出缺席狀況	全勤，0.25分/學期，最高採計3分。			
	教學時數	0.25分/2小時/學期、0.5分/4小時/學期，推廣教育訓練中心類學期制含括採計。			
	教學反應	教學評量總平均：達80分以上/8分；78分以上未滿80分/5分；75分以上未滿78分/2分；未滿75分/0分。			
	成績登錄	學期結束後依限2週內上傳繳交，0.5分/學期；超過2週未上傳/扣1分。			
專業項目 50分	統一檢測	授課班通過率：達90%以上/2分、85-89%/1分、80-84%/0.5分；70-79%/扣1分、60-69%/扣2分、59%以下/扣3分；按學年計分。			
	上傳柔道課堂檢測成績	學期體技課程結束當週上傳檢測成績，0.5分；未按前述時程完成上傳/扣1分。			
	比賽執裁情形	本校及縣市/1分、全國/2分、國際/3分，合計至多20分。			
	指導或輔導學生參加校內比賽	達授課班人數2/3以上，2分、1/2以上/1分、未達1/3/扣1分；按學期計分。			
	擔任本校柔道教學小組或柔道相關委員	0.5分/學期、1分/學年。			
	擔任本校柔道代表隊教練、教練助理、管理	0.5分/學期。			
	專業證照	B級/3分、A(國家)級/4分、國際級/5分；內政部教官證/4分；擇優1項計分。			
	檢測教學項目演練	統一檢測動作(A、B、C檢測表)、柔道格式、柔道應用技術，操作正確流暢者，各類/1分，按次計分。			

	參加校外與柔道相關學習	1. 未達4小時/0分、4-6小時/0.5分、7-8小時/1分、9-15小時/2分、16小時以上/3分。 2. 每項最高3分，合計至多6分。			
	參加校外賽事	國際前四名/5、4、3、2分，全國前四名/4、3、2、1分，合計至多20分。			
	受他單位/機關聘任與柔道相關講座、教練或指導老師等	1. 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審核小組認定。 2. 擔任講座、教練或指導老師等職務，0.5分/2小時/項、未達2小時/0分；每項最高3分，合計至多6分。			
	其他	投稿與教學內容相關，並經刊登達1,400字以上，1篇2分。			
備註	<p>一、教官升等合格分數如下：</p> <p>(一)升等教官三：75分以上。</p> <p>(二)升等教官二：78分以上。</p> <p>(三)升等教官一：80分以上。</p> <p>二、本案有關成績核算及文件證明等，均以現任等級期間為準。</p>				

中央警察大學術科兼任教官教學升等審查評分標準表(摔角)

項目 分數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與得分	佐證 資料	初評 分數	複評分 數
教學考評 10分	綜合考評	上課情況(有無遲到、早退)、授課態度與專業能力、緊急狀況處置等。			
共同項目 40分	師資講習	全程參與體技師資講習會，0.5分/學期。			
	課網上傳	依規定期限上傳課程大綱，0.5分/學期；超過2週未上傳，扣1分/學期。			
	出缺席狀況	全勤，0.25分/學期，最高採計3分。			
	教學時數	0.25分/2小時/學期、0.5分/4小時/學期，推廣教育訓練中心類學期制含括採計。			
	教學反應	教學評量總平均：達80分以上/8分；78分以上未滿80分/5分；75分以上未滿78分/2分；未滿75分/0分。			
	成績登錄	學期結束後依限2週內上傳繳交，0.5分/學期；超過2週未上傳/扣1分。			
專業項目 50分	護身倒法統一檢測	授課班通過率：達90%以上/2分、85-89%/1分、80-84%/0.5分；70~79%/扣1分、60~69%/扣2分、59%以下/扣3分；按學年計分。			
	跤拳套路統一檢測	授課班通過率：達90%以上/2分、85-89%/1分、80-84%/0.5分；70~79%/扣1分、60~69%/扣2分、59%以下/扣3分；按學年計分。			
	執行摔角體能檢測	學期結束7日內送交原始數據/1分；未按前束時程完成上傳/扣1分。			
	比賽執裁情形	本校及縣市/1分、全國/2分、國際/3分，合計至多20分。			
	指導或輔導學生員參加校內比賽	授課班參加比賽「人次」達授課班人數1/2以上，2分、1/4以上/1分；按學期計分。			
	擔任摔角教學小組、摔角相關委員或輔導體技小組	0.5分/學期、1分/學年。			
	擔任本校摔角代表隊教練、教練助理、管理	0.5分/學期。			
專業證照	乙級/3分、甲級/4分、國際級/5分；內政部教官證/4分；擇優1項計分。				

	辦理摔角比賽、積分事宜	辦理場務講習/2分，辦理學期積分/1分，辦理賽程事務/1分；按次計分。			
	檢測項目教學演示	摔技、擊打技、擒拿技流暢者，各類/1分。			
	與摔角武術、警技有關之研習	1. 未達4小時/0分、4-6小時/0.5分、7-8小時/1分、9-15小時/2分、16小時以上/3分。 2. 每項最高3分，合計至多6分。			
	參加校外賽事	國際前四名/5、4、3、2分，全國前四名/4、3、2、1分，合計至多20分。			
	受他單位/機關聘任摔角武術講座、教練或指導老師等	1. 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審核小組認定。 2. 擔任講座、教練或指導老師等職務，0.5分/2小時/項、未達2小時/0分；每項最高3分，合計至多6分。			
	其他	投稿與教學內容相關，並經刊登達1,400字以上，1篇2分。			
備註	<p>一、教官升等合格分數如下：</p> <p>(一)升等教官三：75分以上。</p> <p>(二)升等教官二：78分以上。</p> <p>(三)升等教官一：80分以上。</p> <p>二、本案有關成績核算及文件證明等，均以現任等級期間為準。</p>				

中央警察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升等審查教學評分標準表(射擊)

項目 分數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與得分	佐證 資料	初評 分數	複評分 數
教學考評 10分	綜合考評	上課情況(有無遲到、早退)、授課態度與專業能力、緊急狀況處置等。			
共同項目 40分	師資講習	全程參與體技師資講習會，0.5分/學期。			
	課網上傳	依規定期限上傳課程大綱，0.5分/學期；超過2週未上傳者，扣1分/學期。			
	出缺席狀況	全勤，0.25分/學期，最高採計3分。			
	教學時數	0.25分/2小時/學期、0.5分/4小時/學期，推廣教育訓練中心類學期制含括採計。			
	教學反應	教學評量總平均：達80分以上/8分；78分以上未滿80分/5分；75分以上未滿78分/2分；未滿75分/0分。			
	成績登錄	學期結束後依限2週內上傳繳交，0.5分/學期；超過2週未上傳，扣1分/學期。			
專業項目 50分	教學鑑測	授課班學期鑑測成績及格率90%以上，2分/學期。			
	比賽執裁情形	本校及縣市/1分、全國/2分、國際/3分，合計至多20分。			
	參加校外賽事	國際前四名/5、4、3、2分，全國前四名/4、3、2、1分，合計至多20分。			
	擔任射擊教學小組或射擊相關委員	0.5分/學期、1分/學年			
	行政與服務	1. 擔任射擊隊教練或管理，0.5分/1學期。 2. 擔任校內射擊相關講座、評審，0.5分/1學期。 3. 專案支援業務，每次0.25分/長槍訓練、特殊槍彈押送、外賓參訪及專案槍械保養等。			
	專業證照	警政署或射擊協會核發證書/2分；B級/3分、A級(國家)級/4分、國際級/5分；內政部教官證/4分；擇優1項計分。			
	射擊鑑定	特等/每次1分，一等/每次0.5分。			
	參加校外與射擊相關學習	1. 未達4小時/0分、4-6小時/0.5分、7-8小時/1分、9-15小時/2分、16小時以上/3分。 2. 每項最高3分，合計至多6分。			

	受他單位/ 機關聘任與 射擊相關講 座、教練或 指導老師等	1. 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審核小組認定。 2. 擔任講座、教練或指導老師等職務，0.5分/2 小時/項；未達2小時/0分；每項最高3分， 合計至多6分。			
	其他	投稿與教學內容相關，並經刊登達1,400字以 上，1篇2分。			
備 註	<p>一、教官升等合格分數如下：</p> <p>(一)升等教官三：75分以上。</p> <p>(二)升等教官二：78分以上。</p> <p>(三)升等教官一：80分以上。</p> <p>二、本案有關成績核算及文件證明等，均以現任等級期間為準。</p>				

中央警察大學術科兼任教官教學升等審查評分標準表(警用綜合逮捕術)

項目 分數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與得分	佐證 資料	初評 分數	複評分 數
教學考評 10分	綜合考評	上課情況(有無遲到、早退)、授課態度與專業能力、緊急狀況處置等。			
共同項目 40分	師資講習	全程參與體技師資講習會，0.5分/學期。			
	課網上傳	依規定期限上傳課程大綱，0.5分/學期；超過2週未上傳者，扣1分/學期。			
	出缺席狀況	全勤，0.25分/學期，最高採計3分。			
	教學時數	0.25分/2小時/學期、0.5分/4小時/學期，推廣教育訓練中心類學期制含括採計。			
	教學反應	教學評量總平均：達80分以上/8分；78分以上未滿80分/5分；75分以上未滿78分/2分；未滿75分/0分。			
	成績登錄	學期結束後依限2週內上傳繳交，0.5分/學期；超過2週未上傳，扣1分/學期。			
專業項目 50分	接手法穿、攔、掛手結合擒拿及上銬統一檢測	授課班通過率：達90%以上/2分、85-89%/1分、80-84%/0.5分；70~79%/扣1分、60~69%/扣2分、59%以下/扣3分；按學年計分。			
	警技綜捕術體能檢測執行	學期結束7日內送交原始數據/1分；未按前述時程完成上傳/扣1分。			
	比賽、抽測執裁情形	本校及縣市/1分、全國/2分、國際/3分，合計至多20分。			
	擔任綜捕術教學小組、相關委員或輔導體技小組	0.5分/學期、1分/學年。			
	專業證照	B級/3分、A級/4分、國際級/5分；內政部教官證/4分；擇優1項計分。			
	檢測項目教學演示	接手法、擒拿、上銬動作流暢者，各類/1分。			
	與武術、警技有關之研習	1. 未達4小時/0分、4-6小時/0.5分、7-8小時/1分、9-15小時/2分、16小時以上/3分。 2. 每項最高3分，合計至多6分。			
	參加校外賽事	國際前四名/5、4、3、2分，全國前四名/4、3、2、1分，合計至多20分。			
	受他單位/機關聘任武術	1. 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審核小組認定。			

	講座、教練或指導老師等	2. 擔任講座、教練或指導老師等職務，0.5 分/2 小時/項、未達 2 小時/0 分；每項最高 3 分，合計至多 6 分。			
	其他	投稿與教學內容相關，並經刊登達 1,400 字以上，1 篇 2 分。			
備 註	<p>一、教官升等合格分數如下：</p> <p>(一)升等教官三：75 分以上。</p> <p>(二)升等教官二：78 分以上。</p> <p>(三)升等教官一：80 分以上。</p> <p>二、本案有關成績核算及文件證明等，均以現任等級期間為準。</p>				